

长沙两房产中介上千门店停业整顿

16家中介机构被约谈 中环、新环境均被查出问题

本报6月21日讯 今日,长沙市住建委、发改委、工商局组成的综合执法检查组召集16家房地产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召开综合执法约谈会。会上,湖南中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湖南新环境房地产经纪连锁有限公司所有门店(总数上千家)被责令关门整改,停业两周。

“中环地产、新环境两家公司均被查出除不同程度存在中介人

员无经纪人证或协理证、门店无机构备案、未建立业务台账、未按规定保存服务合同等问题外,还存在关门逃避检查(新环境6家、中环13家)、无照经营、加盟经营主体混乱、门店数量统计不清、涉嫌低买高卖哄抬房价等问题,因此责令其关门两周。”长沙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会议还通报了6月4日以来长沙市房地产中介机构联合执

法检查情况。据悉,6月4日至20日,长沙市房地产中介机构综合执法检查组对230家中介门店及其机构总部进行了突击检查,对存在无备案证、无经纪人执业资格证等违法违规问题的115家中介门店责令关门停业整顿。检查行动中,有69家中介门店自行关门逃避执法检查,已列入综合执法检查组重点检查对象。

■记者 卜岚

惠民举措

长沙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可提取公积金

同职工同一套房屋限提取一次

本报6月21日讯 今日,记者从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长金管委(2018)2号文件实施细则》已于近日印发。《细则》指出,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既有住宅所有权人出资为住宅增设电梯,符合条件的住宅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但必须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可申请,同职工同一套房屋限提取一次。

《细则》明确,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需符合以下条件:增设电梯已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安装告知备案证;提取申请人同意出资增设电

梯并与其他业主签订书面协议,且已支付分推的工程建筑费用;提取申请人为增设电梯住宅所有权人或其配偶;本次提取不受提取时间间隔的限制。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可申请提取,同一套房屋产权所有人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户分摊的费用金额,提取金额至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的百元位,同职工同一套房屋限提取一次。”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提醒市民,《细则》自6月15日起施行,市民可按《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长金管发[2017]117号)规定申请办理。

■记者 卜岚

部门行动

我省将发布房地产行业“红黑名单”

本报6月21日讯 “在长株潭地区开展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交叉检查,严厉打击骗取购房资格、炒卖房号、哄抬房价行为……”今日,省住建厅也展开反炒房攻势,将采取发布房地产行业“红黑名单”、在长株潭地区开展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交叉检查等方式,实现“房住不炒”、“降预期、稳房价”的目的。

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住建厅正着手制定《湖南省房地产行业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将明确全省房地产行业“红黑名单”的纳入情形、实施程序、奖惩措施和动态管理方法,推动建立房地产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

制,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必损”“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利益导向。“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将作为全省房地产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的统一平台,并按规定推送至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此外,省住建厅等相关部门还将在长株潭地区开展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交叉检查,严厉打击“骗取购房资格、炒卖房号、哄抬房价、捆绑销售、价外加价”等市场乱象,对违法违规企业采取限期整改、罚款、取消网签资格、停业整顿等处罚措施,并纳入全省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处理结果将向社会公布。

■记者 卜岚

打击骗购

伪造户口帮人购房3人被刑拘

本报6月21日讯 今日下午,长沙市公安局通报了一起伪造户口簿办理房产过户案。据嫌疑人交代,他们以2万元的价格,用伪造的户口簿为没有购房资格的人办理购房,从中获利。经调查,3名嫌疑人已帮12人在长沙购房,目前,3人已被刑事拘留。

今年4月,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湘湖派出所接到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报警称:有人利用假户口簿及证件资料,为没有购房资格的人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接警后,民警立即对长沙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12名买房人户口、身份证等资料进行调查,发现这12名买房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均系伪造。这些买房人均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委托公证,受委托人是一名叫张某某的女子。

获悉案情后,长沙警方成立专案组。一个组织紧密、分工明确,涉嫌伪造国家证件和诈骗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6月8日、12日,专案组民警将犯罪嫌疑人肖某某、张某某、杨某抓获归案。

湘湖派出所民警李坤介绍,该团伙先由从事房屋中介的肖某某等人在微信群发布消息,谎称只要花2万元就能解决购房资格,以此寻找无购房资格的购房人,再由杨某负责联系制作购房人的假户口簿和身份证件,假证制好后交给业务员张某某,由其带领买卖房屋的客户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利用假户口簿进行房产过户,“先交几千元定金,等办下来再付尾款。证件上的照片、人名都是购房人的,他们只是把地址改为宁乡、望城、浏阳,一般人难分辨。”

目前,肖某某等3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蒋新慈 孔奕

信贷新政

省直公积金中心:差别化信贷拟从严从紧

本报6月21日讯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今天透露,为促进长沙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该中心正在抓紧研究出台更严厉的差别化信贷调控政策,在支持首套刚需的同时,坚决遏制投机炒房。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汪涛介绍,目前该中心实行“保首套房、限二套房、禁三套房”的差别化信贷政策,为遏制投资、投机性购房贷款,限制每位职工家庭只能贷款两次。但发现有些购房者挖空心思钻政策的空子,为了获得购房资

格,享受最优惠的贷款政策,“购房前离婚、贷款后复婚”,助推了炒房投机行为。还有些中介机构和“黑中介”收取高额中介费,指导协助购房者通过“违规落户、制造假证明”等方式骗取购房资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汪涛表示,为促进长沙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金融信贷资金安全管理,抓紧研究并出台更严厉的差别化信贷调控政策,强化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审查,坚决遏制投机炒房。

■记者 陈淦璋

长沙首套房贷利率普遍上浮15%

连线

在与买房息息相关的房贷政策方面,记者走访发现,目前长沙大部分银行首套房贷利率普遍上浮至15%,二套房贷利率普遍上浮超过20%。

6月21日,记者以购房者的身份咨询了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长沙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等多家银行,发现这些银行均上调了房贷利率,首套房贷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了10%至20%不等,其中大部分银行上浮幅度为15%,二套房贷利率则上浮了15%至30%不等。

■记者 潘显璇

链接

提取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安装告知备案证复印件各一份;
2. 增设电梯住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费用分摊的书面协议原件及实际支付分费用的发票、收据等凭证原件;
3.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若房屋产权人配偶申请提取的,除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外,还需配偶身份证和结婚证原件各一份;
4. 提取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长沙银行、交通银行任一有效一类借记卡。

提醒

7月2日-5日长沙公积金停办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

6月21日,记者从长沙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为做好2018年住房公积金年度贴息工作,该中心将于7月2日至7月5日(共4个工作日)暂停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住房公积金汇缴、贷款收件业务照常进行。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个人版以及手机APP于6月28日17:00后停止办理所有住房公积金业务,7月6日9:00恢复正常使用。

■记者 卜岚